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 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菊乐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 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 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五条 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 全体董事。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 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督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 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后十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董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出席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五千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公司章程》的授权和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但公司董事会认为事情重大,需由股东会审议时,可以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 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 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 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及会议议程: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备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挂牌后生效实施。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